

##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应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临时施工机械设备和设施、材料场均布置在变电站征地红线范围内，从而减少工程建设对站外区域地表的扰动影响；</p> <p>(2) 土方工程应集中作业，缩短作业时间，可回填的松散土要及时回填压实，雨天前应及时采取碾压等措施，减少作业面松散土量；</p> <p>(3) 施工结束后，应对站内施工扰动区域及时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p> <p>(4)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p>	验收落实情况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1) 修筑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减少废水对环境的影响。</p> <p>(2) 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站内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可依托站内已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验收落实情况	本期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验收落实情况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施工过程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尽量控制或禁止鸣喇叭，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主变等设备运行良好。	变电站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减少交通噪声； (2) 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在夜间施工。	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昼间噪声排放限值≤70dB(A)，夜间≤55dB(A)。		(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栏进行遮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施工物料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 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运输车辆进行限速，运输材料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 (3) 对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定时洒水、喷淋，避免尘土飞扬； (4)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物就地焚烧。	验收落实情况	/	/
固体废物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废物料应分类集中收集，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2)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桶收集后，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3) 施工废物料应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点，不得随意堆放； (4) 本项目间隔设备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严实，多余的土石方在周围进行平整，不能回填的由相关单位运至指定的市政垃圾消纳场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1) 本次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固废产生量，变电站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2) 变电站运行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不得随意丢弃，应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电磁环境	施工期在站内施工区域设置临时防护及警示标志	验收落实情况	运营期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

			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培训，加强宣传教育。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mu$ T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	/	/	<p>(1) 变电站现有事故油池能够满足最大单台主变100%变压器油泄漏的风险防范要求；主变压器底部周边范围、事故油池及专用集油管道均应按相关规范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当变压器发生事故导致变压器油泄漏时，将事故油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p> <p>(2) 运行期应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p>	<p>(1) 验收调查需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事故油池容积按不低于最大单台主变全部含油量设计”要求；</p> <p>(2) 验收调查落实主变、事故油池及集油管道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满足相关规范，落实制度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环境监测	/	/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监测因子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依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监测，根据电力行业环保规范要求定期监测。	验收落实情况，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	/	/	/	/